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412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峰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
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。

二、量刑

(一)審酌被告林志峰未尊重商家財產權，遽為本案犯行，自應非
難，惟審酌被告所竊商品價值微，且與告訴人熊需玆達成調
解並賠償完畢（桃簡卷33-36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被
告年齡、專科畢業暨商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境勉持、婚姻家
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二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（桃簡卷13
頁），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然犯後已填補損害，回復法秩
序，業如前述，是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知警惕無再
犯之虞，本院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
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(三)檢察官固依法聲請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，但被告已賠償告訴
人完畢，若再宣告沒收及追徵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
之2第2項審酌後，不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2 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吳韋彤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41282號

21 被 告 林志峰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林志峰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8 年6月21日下午3時5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統
29 一超商關爺門市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熊霈玳

01 所管領、置於貨架上價值新臺幣285元之野格利口酒1瓶，得
02 手後夾藏在腋下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熊霈玳發現商品遭竊
03 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獲。

04 二、案經熊霈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志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熊霈玳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
08 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5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未
10 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
11 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2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7 檢察官 劉 玉 書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